

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收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107-01SG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05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
开标一览表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评标办法正文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2
第六章 图纸 .....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封面 .....	108
目录 .....	1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0
(一) 投标函 .....	110
(二) 投标函附录 .....	11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1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13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14
四、投标保证金 .....	11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11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17
(附件) 企业资质 .....	117
(附件) 企业证书 .....	11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1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1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18
(附件) 基本信息 .....	118
(附件) 资格证书 .....	118
(附件) 社保 .....	118
(附件) 业绩 .....	11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9
(附件) 基本信息 .....	119
(附件) 资格证书 .....	119
(附件) 社保 .....	11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2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2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2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12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2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24
第九章 其他 .....	12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江北分中心) 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收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107-01SG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收尾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江北新区顶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 因幼儿园、小学项目有办学安全、儿童适配性等特殊建设要求,在立项批复范围内细化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符合办学标准与使用需求。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廊桥通道建设、小学北侧新建展演舞台、中小学入口大屏及小学体育馆大屏、剩余空间的毛坯装修、教室更换风扇及增加吊顶、配套实施建设、通风改造更换窗户、灌溉改造及地下室标牌等;安全专项整改内容为采光井安全防护、楼顶通道封闭、消防中控分机增设、纱窗及安全锁、运动场物理隔离及照明系的完善等。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收尾工程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3 计划工期: 156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7832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南京明道学校研创同学校)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廊桥通道建设、小学北侧新建展演舞台、中小学入口大屏及小学体育馆大屏、剩余空间的毛坯装修、教室更换风扇及增加吊顶、配套实施建设、通风改造更换窗户、灌溉改造及地下室标牌等;安全专项整改内容为采光井安全防护、楼顶通道封闭、消防中控分机增设、纱窗及安全锁、运动场物理隔离及照明系的完善等。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 a.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

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承诺书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格式)

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1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5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b>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b></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b>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b></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 方法二；</b></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b>K2=95%。</b></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b>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b></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地址：	/
联系人：	汤钰	联系人：	/
电话：	68687512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a> 联系人： <a href="#">汤钰</a> 电话： <a href="#">68687512</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a> 地址： <a href="#">/</a> 联系人： <a href="#">/</a> 电话： <a href="#">/</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位于江北新区顶山街道</a>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a href="#">/</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因幼儿园、小学项目有办学安全、儿童适配性等特殊建设要求，在立项批复范围内细化完善相关内容，进一步符合办学标准与使用需求。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廊桥通道建设、小学</a>

		<p><u>北侧新建展演舞台、中小学入口大屏及小学体育馆大屏、剩余空间的毛坯装修、教室更换风扇及增加吊顶、配套实施建设、通风改造更换窗户、灌溉改造及地下室标牌等；安全专项整改内容为采光井安全防护、楼顶通道封闭、消防中控分机增设、纱窗及安全锁、运动场物理隔离及照明系的完善等。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收尾工程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u></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56</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2-25</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07-31</u></p>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质量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a.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b.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 /</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 /</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沒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1、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承诺书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格式)</u></p> <p><u>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4、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	--	---

		<p><u>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p> <p><u>7、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p> <p><u>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p><u>1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u></p>
--	--	--

		<a href="#">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a>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2-10 10: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2-25 09:45: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a href="#">40000</a>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是</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u>/</u></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证明： <u>2025-07-2025-12</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u>1) 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下列条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扫描至投标文件中）：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u></p>

		<p>以下两种情形)：①<u>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b. <u>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c. <u>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2) <u>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3.5.3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3.6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人员到场要求</u>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li> <li>（4）公布开标结果；</li> <li>（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li> <li>（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li> <li>（7）开标结束。</li> </ol>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从 <a href="#">江苏省综合</a>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a href="#">否</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a href="#">3</a> 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a href="#">否</a>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a href="#">否</a> 差额担保： <a href="#">不采用</a>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计税方法	<a href="#">一般计税方法</a>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a href="#">4770152.72</a> 元， 其中暂估价 <a href="#">0</a>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 异议受理机构：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理方式：异议提出需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接受通过书面方式或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异议材料，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联系人：汤钰；电话：025-68687512；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磨盘街53号；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日。</u></p> <p><u>(2) 中标人需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u></p> <p><u>(3)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规定的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p> <p><u>(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采用两阶段评标的，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p> <p><u>(5)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及电子文档壹份（含工</u></p>	

程量清单软件版)。书面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软件版一致。

(6) 招标管理费(包含招标管理服务费和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代为交纳。最终交纳费用按照:①招标管理服务费按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标准的70%,计算基数以标段中标金额计算后交纳;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收取70%,计算基数以标段招标控制价金额计算后交纳。最终招标管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人投标金额结算,投标中未报的,视同优惠,含在投标总价中。

(7) 图纸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PDF版本.zi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qb8AtaCSfnW2h89XjoyDw?pwd=6u6r>提取码:6u6r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开标一览表

## 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收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600107-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b>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b></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b>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b></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 方法二；</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p>

		<p>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b>K2=95%。</b>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b>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b></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b>0.6</b>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b>0.9</b>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p>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b>初步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b>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b>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b>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 方法二；</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b>K2=95%。</b>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b>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b></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b>0.6</b>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b>0.9</b>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u></p> <p>其他：<u> / </u></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含税，税率\_\_%），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7）投标函及其附录；
- （8）通用合同条款；
- （9）图纸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南京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专用条款内容根据条款编号对应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如专用条款与其对应的通用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则以专用条款为准；如专用条款未作约定，则适用通用条款对应条款的约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含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地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最为全面标准、规范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通用合同条款；(9) 图纸(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1)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3)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承包人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6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10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6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场内外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校方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鉴于本工程位于已投入正常使用的校园内，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出场道路与时

间，应无条件服务校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承包人应对施工车辆通行所涉道路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负责日常清扫与维护、并确保施工期间道路的清洁及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与畅通，履行前述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应自备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交通疏导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指示牌、警示灯、围挡等），相关购置、安装与维护费用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代表发包人监控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进度付款进行审核，对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审查等；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仅授权其签收除承包人已另行指定签收人外的相关文件的权利，并无对文件内容的决定权和确认权；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所有内容的签证，以及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竣工结算款等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受托人（指定签收人）签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不予认可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的签收效力或确认任何文件或数据，且不予认可仅有受托人签收或确认但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对发包人的约束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项目施工所需水电接口为校方正式水电。承包人须在开工前，负责与校方协商并办妥水电使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接入点、安装符合校方要求的独立计量表具、缴纳押金等，确保水电供应满足施工需要。由此产生的申请、接驳、使用及恢复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需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及测量所需仪器、设备）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须发包方协调，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将极积配合。

(9) 承包人已经对场地自行进行踏勘，发包人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十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建设的临时设施应按发包人、校方要求实施。校园内场地原则上不允许利用，承包人优先考虑其他场地。因自行建设或租用或多次搭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工程位于运营中的学校，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教学的影响，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解决项目人员食宿，并充分预估为配合学校作息而可能产生的施工效率降低、间歇性窝工、以及夜间或节假日赶工等情形。无论上述情形实际发生与否、程度如何，因其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已被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就此提出任何追加费用或工期索赔。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专项制度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3)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4)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校方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6) 本工程所必要各项材料检测与专项检验，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负责完成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和送达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9) 本工程现场要求智慧工地标准化管理，承包人须按宁建质字【2018】590 号文件、宁建质字【2019】67 号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苏建建管[2020]7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 30 日内报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资料等资料并将开户银行、账户、备案表、开户资料等凭证扫描至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根据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

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规范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每次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向发包人提供支付明细表、实名制工人名单等以供发包人监督检查。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除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外，还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引起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应作为支付预付款的前置条件。（专业承包施工合同适用）

12)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单独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及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未单独设立专项账户、未专款专用的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立即纠正，并承担 10 万元 / 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项目过程中应同步准备已完成工程量部分的结算资料，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报送时间延迟、资料不真实、不规范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4) 本工程项目有质量目标创优要求（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价款中应当包含本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且应当承诺参加评奖的时间节点。若在竣工结算时，承包人的质量创建目标尚未完成，该笔费用可待实际创建目标完成后，经政府审计批复后支付。若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价款中未包含本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也未承诺参加评奖的时间节点，视为承包人放弃该权利，在政府审计批复工程结算款后，即使承包人获得相应奖项，发包人也不再支付该笔费用。

1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莅临检查、参观次数较多，承包单位充分考虑迎检过程中会发生的会务准备、宣传材料制作、现场保洁等服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当中，结算不做调整。

16) 为贯彻《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增加工程支付渠道，承包人需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

1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评定配置现场人员，《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的规定是施工单位常驻现场人员的最低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由发包人评定。如本项目是重大风险项目，应按上述标准的1.5-2倍配置现场人员；如本项目是中等风险项目，应按上述标准的1.2-1.5倍配置现场人员。如本项目是一般风险，按上述标准配置现场人员。

18)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单独设立专项账户，在合同签订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提供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该账户信息提供后不得更改，且账户信息须真实有效，以确保支付款项的安全和及时性。开户行需设在南京本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随意更换账户，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及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未单独设立专项账户、未专款专用的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立即纠正，并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遇承包人更换工程账户的，需提供书面的必须更换账户的证明材料，并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出具时同时予以扣除。在发包人无恶意拖欠工程款的情况下，因承包人下游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分包或机械租赁方以及承包人因转包、分包等第三方单位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或债权转移等措施导致发包人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自账户冻结之日起，以被冻结金额为基数，按照冻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账户解冻之日止，此部分费用在结算或决算时予以扣除。

19)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转让债权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合同款支付时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处理该等转让事宜所

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补足。

20)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使用管理要求，通过筑云系统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a. 向发包人提供进入筑云平台参与本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信息（单位性质、姓名、手机号、工作岗位）申请平台账号，分配操作权限，进行人员报备。

b. 使用所分配账号登录筑云平台，按发包人要求线上开展流程发起、审批等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投资等负全面管理责任。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工作，必须参加每周例会（有事须提前书面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25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发包人有权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追

加红黄牌处罚。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以外其他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项目经理月考勤率低于 70%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 万元/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不良行为予以公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本工程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经理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备案之日起 6 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天违约金，一个月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或备案合同中明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5 日，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 1.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 5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其他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 1 万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2 万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如有将禁止分包项目分包的或超出专业资质范围施工的，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设计单位确定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业分包需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它非关键性工作或承包人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如需分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分包人，并经发包人许可。分包行为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分包管理规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监理，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

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5)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 因本项目施工期穿插于寒假及正常办学期间，承包人须采取严格措施，始终保持施工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区及运输路径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每日收工前须完成场地清扫，施工垃圾须在当日清运至校外，不得在校园内过夜堆放；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及校方管理要求，确保施工全过程安全、文明，最大限度减少对校园正常秩序的影响；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的投诉、处罚、索赔及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须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牢固、美观的硬质围挡进行全封闭隔离，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在非寒假期间，所有产生的噪音、粉尘、异味的作业，应严格按照校方批准的时段进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严格遵守双方所签订的安全协议（见合同附件）。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和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处置和协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泥浆、建渣等)、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

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建筑垃圾袋装化。所有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予以体现，按照批准的方案堆放在指定的临时点，并及时外运，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4）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不顺延，且须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停工、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赶工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和了解项目所在地人文、社会、地理环境及建设条件，如确

实发生了无法预见的各类管控或城市重大活动等限制施工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的，承包人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会商同意，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认可后，可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按实签证；如不能顺延工期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9) 若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相关单位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

(11)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12) 地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有限空间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13) 地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14) 临边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采用的钢管，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上下基坑的临时楼梯要采用牢固、防滑梯级，要确保施工人员上下基坑的安全。防护栏杆和临时楼梯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

(15) 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校方管理的要求。

承包商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清理与平整现场；

(16)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

(17) 承包人应结合校方管理要求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18)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相关方案在响应等级、信息报送、人员组成构架等方面与发包人相关预案、文件要求相符合，确保各类预案实际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结合季节特征、重大节假日与时间节点，针对性编制扫雪防冻、防汛类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如实上报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等信息，必要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调配。

(19) 本项目施工现场位于已交付使用的校园内，施工条件复杂，存在作业面受限、施工区域分散，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材料的合理堆放、多次周转及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实际需要，并为此采取专项的现场组织与管理措施，与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 对于项目中涉及的拆除及改造部分，承包人须按原设计标准或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并负责清理现场，保持相应区域干净整洁，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 承包人须指定专人负责与校方管理部门的日常对接，无条件服从校方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而提出的关于施工时间、进出通道、人员出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现场管理要求。因违反校方管理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在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须单独列明）。且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5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总工期延误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3)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须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 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都应事先提供，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样品或样本必须封存样品间，待工程竣工后，全数归还承包人。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涉及到定制和非标产品的，承包人有义务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造，对于监造过程中所发现的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发包人使用要求的，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无偿整改，直至达标。

承包人报送的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人工工资单价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人

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管理费、利润，执行施工当期的机械台班单价（机械定额按自有考虑）、人工、材料、（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left[ \left( 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right) \right] \times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述条款办法确认单价，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部分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本工程单价除专用条款第 1.13 条“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外，不因法律规定、工程量、市场风险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总价措施费的项目及费率均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

（6）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变更/签证立项报审表须有发包人代表、设计单位、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五方签字和盖章，变更/签证工程量单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否则为无效签证。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14 日内报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变更详细预算。

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按实计量，不另行增加清单项。

C. 按“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不予调整。

D.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E.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可以用于支付变更签证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内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除上述情况其余均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依据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各因素浮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

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2018]528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具体包含：

- 1) 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 3) 招标发出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5) 双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 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10) 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调整内容：

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②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2) 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须单独列支。

预付款支付期限：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批复后，确定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

12.3.3 第(3)款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60%后，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实际合格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审核计量款的 8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违约金、发包人代缴费用等）；

2)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完成，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80%；

3) 工程竣工经政府审计批复，同时资金到位后付至政府审计批复数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于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承包人清楚的知晓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最终结算文件所载明的审核价不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批复的数额为准。）

①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

②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

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  
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追究相关责任。

③发包人有权代缴代扣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费用。

④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⑤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当期发生的违约金。

⑥本项目开具的发票信息要求：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00MB020461XH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单位电话：025-88020984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301015409100272296

工程进度款支付

## 2、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承包方）确认以下账户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收款事宜的唯一有效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须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  
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  
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 （5）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45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专用合同7.5条。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28 天，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上报，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上报，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视为承包人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 以上的，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 以上的，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答疑（未公开招标的附有关批准的有效文件、纪要、竞争性报价文件等）、投标文件；(4) 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报审材料；(5)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6) 开工、竣工报告；(7) 竣工验收证明；(8) 工程影像资料；(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10) 施工水电费用等；(11)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12) 竣工测量资料；(13) 工程保险保单；(14)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变更单、图纸会审、签证单、联系

单、电子光盘等)；(15) 奖罚、代扣代缴费等各类费用相关的扣款单及汇总表盖章；(16) 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17) 发包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4、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后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得补报。上报结算申请文件要求：结算申请文件需承包人单位正式红头文、盖公司公章，明确结算送审数。

5、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后 1 年内配合监理、跟审（如有）、建设单位完成初审及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承包人对初审数无合理理由不签字确认且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造成建设单位延期上报主管部门且建设单位管理费受到相应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罚费用。

6、承包人在监理、跟审（如有）、建设单位初审过程中配合整理完善相关施工、审计需求资料，原则上结算阶段不再予以补签原始资料，无资料的视同未发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需配合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审计，直至配合完成项目正式决算批复。

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有责任按合同要求时间组织上报项目竣工结算，原则上竣工结算未上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得撤场，若提前退场，建设单位有权进行 10 万元处罚。

9、除因竣工结算上报时间延迟罚款外，因上报结算时间严重滞后，造成财政、审计或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管理费进行扣减的，另外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费用。因上报结算时间滞后，造成诉讼等法律纠纷的，需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政府审计决算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0.2 条（调解）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不适用；

(2) 经最终审计单位审定后审定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无息支付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的 3%质

保金。支付质保金时须扣除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视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现场已有进出场道路、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4) 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5)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

(6) 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 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发包人及校方管理。

(8)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9) 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10)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

(11) 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 以上的。

(1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13)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

(14) 因承包人现场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不到位的。

(15)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不及时回复的。

(16) 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未响应，24 个小时内未到未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如因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行为，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见合同附件）

（3）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现场已有进出场道路、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原样恢复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支付 1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5）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 元~10000 元/次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发包人及校方管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8）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1000 元~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需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全部损失。

（11）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3）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4）因承包人现场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其相关专业工程的总承包配合服务费。

（15）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如存在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如后续未按指令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00 元/

次。

(16) 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未响应，24 个小时内未到未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维修工作，并按实从质保金中扣除。

(17)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承包行为，如发生涉及实际施工人诉讼纠纷，发包人被判决对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价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酬金 2% 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 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4)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5) 中标项目经理拒不到场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所涉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

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购买。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同时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预付款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不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协议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1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证（修）期长于上述第 1~6 约定期限的，按产品自身质量保证（修）期计算质量保修期。绿化养护等级及期限：二级养护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工程验收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当政府决算审计批复后一个月内付清3%余款(无利息)；(2)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_\_\_\_\_ 承包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附件 2:

# 安全协议（范本）

（2024 年版）

发包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协议所述需承包人完成的事项，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与发包人所签订的合同总价中；

5.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的正常施工进行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6. 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委托\_\_\_\_\_（监理单位）\_\_\_\_\_负责本项目的监理，由\_\_\_\_\_（总监姓名）任总监。

第四条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用于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见附件）。

第五条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安全意识差、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

第六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者考核；并在自身判断能力范围内，对承包人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提醒和告知。

第七条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力所涉及到的合同违约行为。

### 第三章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八条 承包人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或：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由总承包单位\_\_\_\_\_负责，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承包人不听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专业承包合同适用））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3.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新进场人员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人员转岗、复岗（离岗6个月及以上）应当进行再教育。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在每日施工作业前，应严格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有关要求。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危大工程的相关规章制度。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2.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4.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和教育，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如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利用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等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7. 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如本项目存在危大工程，应严格落实《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9〕378号）相关规定。

19. 服从建管集团有关安全生产各项合理合法要求，执行建管集团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和规定，落实市城建集团《重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措施》和建管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业指导手册》等文件有关内容。

20.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承包人除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和应急处置外，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

21. 法律、法规等要求承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在严格履行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有义务严格执行发包人所制订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检查以及监理人依法开展的监理工作。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_\_\_\_\_资质的专职安全人员\_\_\_\_名；对于安全意识差或能力不足或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更换决定。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或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应作为支付预付款的前置条件。（专业承包施工合同适用））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单位领导必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提醒和告知应当予以重视，对其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整改。

第十五条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七条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追究

第十八条 以下行为应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安全违约金：

1.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人每次 50~5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2. 因承包人主观责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受到周边居民直接投诉（或“12345”政务热线投诉）属实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500~1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如因此出现居民聚集、干扰施工、影响项目整体形象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5000~100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媒体曝光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1000~5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10000~50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榜”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 20000~100000 元的额度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如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承包人所属分包单位发生的事故），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安全生产违约金。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具体安全生产违约金扣除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0.5~1%（且不低于十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

2. 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1~2%（且不低于三十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2~5%（且不低于一百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

4. 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它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0.2%（且不低于两万元）扣除安全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照上述第 1、2 款执行。

##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 施工合同的附件，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施工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二)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附件 4

### 承诺书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_\_\_\_）与贵司就\_\_\_\_\_项目签订了\_\_\_\_\_合同，关于贵司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规定、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我司已知悉，并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服从并执行贵司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 4.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将参加康盛路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收尾工程施工(标段编码：

JBFJ2600107-01SGGH )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四)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设备与材料的品牌。(如有)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第九章 其他